

舞獅（會獅規定套路）競賽規則

（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審定）

第一章 競賽組織機構

第一條 競賽委員會

根據不同的比賽規模，可設立競賽委員會、競賽部或競賽處。由負責競賽業務的行政人員若干人組成，在大會組委會統一領導下，負責整個大會的競賽組織工作。

第二條 裁判人員的組成

- 一、總裁判長 1 人，副總裁判長 2 至 3 人。
- 二、裁判組設裁判長 1 人，評分裁判 5 至 9 人，值班裁判 1 人，套路檢查裁判 1 至 2 人，記分員 1 人，計時員 1 人。
- 三、編排記錄長 1 人，編排記錄員 1 至 2 人。
- 四、檢錄長 1 人，檢錄員 3 至 5 人。
- 五、宣告員 1 至 2 人。

第三條 裁判人員的職責

一、總裁判長

- （一）全面負責整個競賽的裁判工作，保證規則的執行。比賽前，組織裁判人員熟悉規則和裁判法；檢查各項準備工作；落實裁判員分工。
- （二）講解和解決規則中不詳盡或無明文規定的問題，但無僅修改規則。
- （三）發現裁判員在裁判工作中有明顯不合理現象，有權責成裁判長進行調整。
- （四）比賽中，運動員有不當行為或裁判員發生嚴重錯誤，有處罰的權力。
- （五）競賽過程中，根據工作需要可調動裁判人員。
- （六）審核並宣佈比賽名次與成績，組織裁判人員做好總結工作。
- （七）如大會只設單項比賽，總裁判長可兼臨場裁判長。

二、副總裁判長

- （一）協會總裁判長工作。
- （二）當總裁判長因故缺席時，由一名副總裁判長代行其職責。
- （三）負責審核比賽場地、器材。
- （四）督促檢錄組、編排記錄組和宣告員的工作。

三、裁判長

- （一）組織裁判組的業務學習，落實裁判工作。
- （二）負責運動隊申請重做和由裁判長執行的其他錯誤扣分，宣佈每場比賽最後得分。
- （三）當裁判評分出現明顯不合理現象或有效分之間出現不允許的差數時，有權召集裁判員進行會商，或出示基準分進行調整。
- （四）對裁判員有勸告、警告或建議撤換的權利。

四、評分裁判員

- （一）認真執行大會的各項決定，服從裁判長的領導，參加賽前業務學習，做好各項準備工作。
- （二）嚴格按規則進行公正、準確、獨立地評分；公開示分；做好詳細記錄。

(三) 判定與記錄運動員出界情況，並在賽畢交裁判長查核。

五、套路檢查裁判員

(一) 比賽時進行規定動作的復核。如遇與規則不符及時報告裁判長。

(二) 宣佈運動隊臨場套路遺漏或修改的動作數量。

六、編排記錄長

(一) 負責編排記錄組的全部工作，組織審查報名表，編排秩序冊、成績公告、成績冊。

(二) 參加技術會議，協助大會競賽部門處理棄權，更換運動員的問題，負責競賽順序抽籤。

(三) 準備好比賽時需要的表格，審核成績，排列名次。

七、檢錄長

(一) 負責檢錄組的全部工作，組織檢錄員對運動隊的人員、服飾、器材等進行檢查，召集運動隊入場和退場。

(二) 對不符合規則或規程的情況，通知運動隊自行更改，如不服從，有權不准其上場比賽，並報告裁判長。

(三) 賽後對檢錄內容進行抽查。

(四) 指揮開幕式、頒獎、閉幕式各運動隊的進退場工作。

第四條 其他裁判人員和工作人員

其他裁判人員包括編排記錄員、檢錄員、計時員、記分員、宣告員、技術攝像。

一、按時到會，熟悉相關的業務。

二、在裁判長、編排記錄長、檢錄長的領導下工作。

三、計時員準確記錄參賽運動員完成套路的時間，如遇時間不足或超時情況，及時報告裁判長。

四、記分員在記分表上記錄評分裁判的評分、裁判長許可權的各類扣分、計算、記錄平均分，統計最後得分，送裁判長簽名；協助競賽部門編印成績冊；賽後收存原始評分表格，做好歸檔工作。

五、宣告員在副總裁判長指導下進行賽前準備，臨場利用評分間隙宣告介紹競賽規則、規程，比賽的有關知識和組委會指定的宣傳材料。

六、技術攝像人員在副總裁判長領導下完成各場比賽的攝像工作。

七、工作人員包括技術調研、電腦操作、場地器材、醫療保健、安全保衛等人員。

第二章 參賽人員及其規定

第五條 參賽人員及其規定

參賽人員包括運動隊的領隊、教練、運動員。

為確保比賽順利進行，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每支運動隊人員限定為：

- 雙獅組 12 人，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0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出場人數最少 4 人），違例者扣分。（參加四獅組或八獅組隊伍，需由原隊伍人員直接挑選陳報）
- 四獅組 16 人，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14 人；以上包括替換

隊員、伴奏隊員（出場人數最少 8 人），違例者扣分。（參加八獅組隊伍，需由原隊伍人員直接挑選陳報）

- 八獅組 24 人，其中領隊 1 人，教練 1 人，運動員 22 人；以上包括替換隊員、伴奏隊員（出場人數最少 16 人），違例者扣分。
- 會獅擂台組部份，由參加四獅組或八獅組的運動員直接挑選四組參加比賽。

二、參賽人員必須身體健康，並經醫院體檢合格。

三、各運動隊必須按規程規定辦理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舞獅創新動作難度等級申報表”。必須在賽前 24 小時內呈交“舞獅自選套路登記表”、“器材配置平面示意圖”等。

四、運動隊應公平競賽，服從裁判的判決。

五、任何參賽人員不得在比賽期間對裁判人員施加影響和干擾。

六、場地內外與參賽隊伍有關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場上運動員進行提示、指導。

七、每名運動員每次只能代表一支隊伍參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第三章 競賽通則

第六條 比賽

- 一、舞獅比賽，競賽類型為單項賽、全能賽；
- 二、舞獅比賽按性別可分為男子組、女子組；
- 三、舞獅比賽按競賽成績可分為等級賽；
- 四、舞獅（會獅規定套路）比賽競賽項目可分為：
 1. 雙獅組；
 2. 四獅組；
 3. 八獅組；
 4. 會獅擂台；
 5. 其他舞獅（形式不限）。

第七條 比賽套路時間

每次規定套路的時間為至少 4 分 50 秒。

第八條 鼓樂與計時

一、鼓樂

舞獅鼓樂是烘托氣氛、轉換節奏、激勵隊員情緒的不可分割的重要組成部分。音樂旋律、節奏快慢等要與舞獅動作協調一致，鼓、鈸、鑼節拍明朗準確，輕、重、快、慢有序。以打擊樂演奏為主，亦可採用吹打樂、播放音樂；會獅擂台時則由比賽主辦單位提供統一音樂。

二、計時

- （一）運動員候場完畢，鼓樂起或音樂開始時開錶；
 - （二）運動員摘獅頭、獅被並步行禮停錶。
 - （三）計時以臨場裁判組計時錶為準。
- 裁判組以兩塊錶計時，按接近規定時間的錶計算時間。

第九條 棄權

- 一、運動員在賽前 30min 參加檢錄（查驗參賽證件、檢查器材、服飾等），三次檢錄不到即視為棄權。
- 二、超過時間 3min，運動隊不參加比賽，即視為棄權。

第十條 比賽順序的確定

在競賽委員會的監督下，賽前由各運動隊派代表抽籤決定比賽順序，對於未參加抽籤的隊由組委會的人員代替抽籤。會獅擂台的各局出場順序表，由各隊領隊或教練於比賽開始前提交檢錄裁判長，並依序出場；比賽中不得抽換出場順序表，每一組獅頭獅尾運動員僅可出賽一局。

第十一條 名次或勝負評定

※雙獅、四獅、八獅等組別

舞獅比賽可分預賽、決賽，按成績高低排定名次。

一、比賽名次的確定，根據競賽規程關於錄取名次的規定進行。

二、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三、預賽階段得分相等的確定：

（一）如相等，以無效分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平均值者名次列前；

（二）如再相等，以無效分的平均值高者名次列前；

（三）如再相等，名次並列。

四、決賽階段得分相等的確定：

（一）預賽中名次前者列前。

（二）如相等，以無效分的平均值接近有效分平均值者名次列前；

（三）如再相等，以無效分的平均值高者名次列前；

（四）如再相等，名次並列。

※會獅擂台比賽可採單敗淘汰或雙敗淘汰制，比賽三局，勝兩局的隊伍為贏。

第四章 場地 器材 服飾 保護措施

第十二條 場地

（一）競賽場地為邊長 20m 的正方形（特殊情況，最小面積不得少於邊長 18m 正方形），要求地面平整、清潔，場地邊線寬為 0.05m，邊線內沿以內為比賽場地。邊線周圍至少有 1 米寬的無障礙區。

（二）比賽場地應是木板或鋪設地毯。

（三）競賽場地上空從地面量起，至少有 8m 的無障礙空間。

第十三條 器材

要求：獅頭、獅被大小勻稱、協調。可使用大會提供之公用比賽器材，也可以在規定的公用器材中更換一組自備的器材，但必須保證安全並符合規則的要求，經大會批准後使用。

第十四條 服飾

運動員應穿具有特色的比賽服裝，要求穿戴整潔。舞獅隊員服飾款式色彩與獅頭獅身相協調，伴奏隊員、保護人員都必須統一服裝。

第十五條 保護措施

賽場保衛人員應在賽前宣佈禁止使用閃光燈拍攝，並在比賽時實施。

第五章 舞獅（會獅規定套路）動作

第十六條 雙獅組會獅規定套路動作順序

- A. 外出遊玩（進場）
 - 1. 高獅動作：交叉入場
 - 2. 三拜行禮：向前方
 - 3. 三拋七星：馬步、左側仆

- B. 歡喜相逢
 - 1. 高獅動作：繞圈後對望
 - 2. 三拜行禮：相對
 - 3. 尋探前進：第1次
 - 4. 左側拜帖：左跨步、左弓步
 - 5. 歡喜後退：第1次
 - 6. 尋探前進：第2次
 - 7. 右側拜帖：右跨步、右弓步
 - 8. 歡喜後退：第2次
 - 9. 尋探前進：第3次
 - 10. 正面拜帖：叉左步右轉圈
 - 11. 歡喜後退：第3次
 - 12. 三拋七星：弓步、仆步向中心

- C. 嬉戲1
 - 1. 高獅動作：繞圈換位對望
 - 2. 馬步四拍
 - 3. 地獅：划船動作
 - 4. 馬步四拍：獅頭並立
 - 5. 試探
 - 6. 七星：清理後頸、上單腿

- D. 嬉戲2
 - 1. 高獅動作：繞圈換位對望
 - 2. 馬步四拍

3. 地獅：疑惑動作
4. 馬步四拍：獅頭與獅尾並立
5. 試探
6. 七星：清理後背、上雙腿

E. 嬉戲 3

1. 高獅動作：繞圈換位對望
2. 馬步四拍
3. 地獅：掃鬚動作
4. 馬步四拍：獅頭與獅尾並立
5. 試探
6. 七星：繞圈清理尾巴向前亮相

F. 嬉戲 4

1. 高獅動作：繞圈換位對望
2. 馬步四拍
3. 地獅：歡喜前進（4步）
4. 地獅：驚訝動作
5. 地獅：歡喜後退（4步）
6. 地獅：左右探望（2次）
7. 馬步四拍
8. 三拋七星：弓步、回頭跳2次
（四角換位）

G. 高興而歸
（退場）

1. 高獅動作：正面列隊
2. 三拋七星：弓步、仆步向前
3. 三拜行禮：向前方
4. 摘獅頭、獅被並步行禮
5. 高獅動作：退場

第十七條 四獅組、八獅組與會獅擂台規定套路動作順序

A. 外出遊玩
（進場）

1. 高獅動作：交叉入場
2. 三拜行禮：向前方
3. 三拋七星：馬步、左側仆

B. 歡喜相逢

1. 高獅動作：繞圈後對望
2. 三拜行禮：相對
3. 尋探前進：第1次
4. 正面拜帖：左右獅嘴連接

5. 歡喜後退：第 1 次
6. 尋探前進：第 2 次
7. 正面拜帖：左右獅嘴連接
8. 歡喜後退：第 2 次
9. 尋探前進：第 3 次
10. 正面拜帖：叉左步右轉圈
11. 歡喜後退：第 3 次
12. 三拋七星：弓步、仆步向中心

C. 嬉戲 1

1. 高獅動作：繞圈換位對望
2. 馬步四拍
3. 地獅：划船動作
4. 馬步四拍：獅頭並立
5. 試探
6. 七星：清理後頸、右側躍對望

D. 嬉戲 2

1. 高獅動作：繞圈換位對望
2. 馬步四拍
3. 地獅：疑惑動作
4. 馬步四拍：獅頭與獅尾並立
5. 試探
6. 七星：清理後背、右側躍對望

E. 嬉戲 3

1. 高獅動作：繞圈換位對望
2. 馬步四拍
3. 地獅：掃鬚動作
4. 馬步四拍：獅頭與獅尾並立
5. 試探
6. 七星：繞圈清理尾巴向前亮相

F. 嬉戲 4

1. 高獅動作：繞圈換位對望
2. 馬步四拍
3. 地獅：歡喜前進（4 步）
4. 地獅：驚訝動作
5. 地獅：歡喜後退（4 步）
6. 地獅：左右探望（2 次）
7. 馬步四拍
8. 扭馬三拋七星：自咬尾蟲

- G. 高興而歸
(退場)
1. 高獅動作：正面列隊
 2. 三拋七星：弓步、仆步向前
 3. 三拜行禮：向前方
 4. 摘獅頭、獅被並步行禮
 5. 高獅動作：退場

第六章 會獅規定套路的有關規定

第十八條 會獅規定套路的演練要求

舞獅運動時利用人體多種姿態和獅頭、獅尾雙人配合，在行進動態和靜造型變化中將力度、幅度、速度、耐力等揉與舞獅技巧中，完成各種高難度動作，或動或靜，組成優美形象的獅雕塑，表現獅子的勇猛剽悍、頑皮流行性等習性。

套路演練要求：可以展現獅子喜、怒、醉、睡、醒、動、靜、驚、疑、怕、尋、探、望、戲和翻、滾、臥、閃、騰、撲、躍、戲、跳等傳統舞獅的形式；動作與鼓樂伴奏和諧一致；整個套路既有觀賞價值，又有鍛煉身體增強體質的作用。

第十九條 會獅規定套路的評分標準（滿分為 10 分）

一、形神表現，分值为 3 分。

形態動作要完美無缺，神態演示豐富、逼真，如：喜、怒、醉、醒、動、靜、驚、疑、尋、盼等。

二、動作內容，分值为 3 分。

動作表現順序必須依照規定執行，每少 1 個或多 1 個動作扣 0.2 分。

三、獅樂配合，分值为 2 分。

（一）舞獅動作、音樂伴奏要緊密配合，自然合拍，聲調要突出輕、重、緩、急和諧一致，風格獨特，較好地烘托舞獅氣氛，給予滿分。

（二）與以上標準有差距者，根據情節扣 0.05 至 0.5 分。

四、步型、步法，分值为 1 分。

舞獅的基本步型、步法，如：馬步、弓步、虛步、麒麟步、跪步、獨立步、跳步、大小兩移步、搶步、碎步、蟠龍步等。步型與步法的表現未能完美以符合舞獅的外型，根據情節扣 0.05 至 0.8 分。

五、獅形、服飾、禮儀，分值为 1 分。

凡符合舞獅表現要求、結構合理，主題情節突出，獅飾、服飾得體，臨場精神飽滿，禮貌大方，能充分表現獅的各種動作，並具有獨創性，現場表演好給予滿分。凡與以上標準有差距者，根據情節扣 0.05 分至 0.8 分。會獅擂台比賽時，若有不當或惡意的接觸行為時，屬於禮儀不得體，每次出現扣 0.3 分，為了維護參賽隊伍的人身安全，必要時裁判長可以立即決定比賽終止，淘汰該局禮儀不得體的隊伍。

第二十條 對替換隊員的規定

一、替換隊員在賽場外，可兼鼓樂伴奏。

二、現場比賽進行中不得替換，獅頭與獅尾運動員位置亦不能更換。

第七章 舞獅動作失誤扣分細則

第二十一條 裁判員扣分

一、凡在規定時間內沒有完成套路，中途退場者不予評分。

二、大跌（每出現一次扣1分）

（一）獅頭、獅尾俱跌於樁上或地上。

（二）獅頭、獅尾離體，一方跌落於地上。

三、中跌（每出現一次扣0.5分）

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於樁上或地上。

四、小跌（每出現一次扣0.3分）

（一）凡上腿出現滑足、失足；上腿出現滑足超過膝蓋以下。

（二）競賽中出現失衡，附加支撐。

五、失誤（每出現一次扣0.1分）

（一）上單腿不協調、不自然、滑足。

（二）動作不穩而過位。

（三）獅頭獅尾非規定相撞。

（四）獅飾、服飾（包括獅頭配件、舞獅服飾、鞋、頭飾、腰飾等）脫落。

（五）任何樂器跌落地上。

六、違例

（一）運動隊參賽人數超出或不足，（每1人扣0.5分）

（二）保護人員如在臨場比賽中觸及獅、或觸器材。（每次扣0.5分）

（三）場地內外有關人員有任何形式對運動員進行提示（扣1.0分）

第二十二條 裁判長扣分

七、時間

參賽時間不足規定時間1s至15s扣0.1分；不足規定時間15.1s至30s扣0.2分；依此類推。

八、重做

凡因客觀原因造成比賽中斷，經裁判長允許可重做一次，不予扣分；凡因運動員失誤，受傷、器材損壞等主觀原因造成比賽中斷者，可申請重做，扣1.0分。

九、出界

比賽時，隊員踩線或出界，每出現一次扣0.1分。

第八章 評分方法

第二十三條 裁判員評分：

舞獅競賽屬技能類、表現性，由裁判員評分的競賽項目。

裁判員評分有 5 人評分制，7 人評分制，9 人評分制三種方法（均設 1 名值班裁判）。

評分裁判員根據運動隊現場發揮的技術水準，依據舞獅評分規則標準，減去由裁判員執行的失誤的扣分，即為該隊的得分。

第二十四條 應得分的確定：

※雙獅、四獅、八獅等組別

- 一、5 名裁判員評分，取中間三個有效分值的平均值為運動隊的應得分；
- 二、7 名或 9 名裁判員評分時，取中間 5 個有效分值的平均值為運動隊的應得分；
- 三、應得分只取小數點兩位（小數點後第三位數不作四捨五入）。

※會獅擂台項目

會獅擂台比賽，每一局結束時，依據評分裁判員的舉旗評判結果，判定每局勝負。

第二十五條 有效分的差數規定：

- 一、當應得分在 9.5 分和 9.5 分以上時，差數不得超過 0.2 分；
- 二、當應得分在 9 分至 9.5 分以下時，差數不得超過 0.3 分；
- 三、當應得分在 9 分以下時，差數不得超過 0.5 分。

第二十六條 基準分的應用：

當評分裁判員有效分之間的差數出現不符合規則規定時，裁判長判定的分數即為基準分，將基準分與其最接近的兩個有效分數相加除 3，即為該隊得分。

第二十七條 最後得分：

裁判長根據規則，再在該隊得分中減去套路完成時間、套路難度不足，重做、踩線、出界等失誤所致的扣分分值後，所剩分值即為該隊最後得分。

第九章 其他

第二十八條 解釋權

本規則解釋權屬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